

宁夏大学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中文名称： 农业硕士（农村发展）

一级学科英文名称： Master of Agriculture
(Rural Development)

一级学科代码： 0951

培养单位名称： 农学院

填表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制

一、学科简介

农村发展领域是培养学生运用社会学、管理学、发展规划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工具，研究农村发展的变迁和现实，进行农村发展工作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范畴。本宁夏大学农村发展领域专业硕士学位点研究生培养依托宁夏大学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西部发展研究院）等相关学院和研究平台，与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为支撑，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产业发展、农村社会发展与乡村治理、农村发展规划、农业农村发展等研究方向，旨在为农村发展培养高层次实践型、应用型、专业型人才。本学科领域有导师 10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5 人，博士 7 人，初步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学科互补的高素质导师队伍。

二、培养目标

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培养能够掌握社会学、管理学和发展规划等学科的农村发展理论和知识、能够运用其中的工具和工作方法对农村发展问题进行分析 and 应对的实践型、应用型和专业型的高层次农村发展专门人才。具体包括：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熟悉农村发展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正确认识和分析

农村发展领域的现实和实际问题；掌握农业农村发展的理论、方法和工具，能够阅读和综述农村发展领域的中外文文献，掌握论文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农村发展领域的理论、方法和工具，对农村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应对，具有独立承担农村发展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三、培养方向

1. 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 (Ru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该方向主要运用经济学、管理学、农业及农村发展等相关理论，紧密围绕区域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研究农村发展战略与规划、农村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农村产业规划、产业升级与产业融合以及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发展等问题，研究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各产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与之相关的农民就业增收等问题。

2. 农村社会发展与乡村治理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governance)

该方向主要运用农村发展领域中的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发展规划、发展学等相关理论与技术，研究农业农村发展变迁历史与现实，农村社会、经济、文化、生产、自然、环境、教育的全面、协调发展，农村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生态保护与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等；研究农村土地利用规划、农村社区规划、农村产业发展、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保障领域等问题；研究县域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城乡融合、乡

村建设等相关问题；研究农村民主与法治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管理、农村社会工作与社会保障、农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公共管理等乡村治理问题。

四、培养方式

1.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课程教学和理论学习时间为 1 学期，在实习基地开展生产实践训练不少于 12 个月，剩余时间需结合农业农村现实问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毕业论文。

2. 实行双导师制

本领域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农村发展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习方式分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两种：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5 年。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紧密围绕农村发展领域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课程的比重。教学内容突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2-23 学分，实践训练不少于 1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8 学分，方向必修课 4 学分，总计 16 学分；非学位课中必选课 7 学分，实践环节 11 学分。在总学分不变的条件下非全日制培养方案可依据生源情况做适

当调整。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相关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1~2 门，具体课程有导师确定，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核方式采取笔试、课程论文、专题报告等形式；公共学位课程和领域骨干课为学位课，及格标准为 75 分（含 75 分），其中第一外国语及格标准为 65 分以上（含 65 分），非学位课程及格标准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一）课程设置

1. 学位课（16 学分）

（1）公共必修课 4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2）专业方向必修课 8 学分

农村社会学 2 学分

农村公共管理 2 学分

发展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社会调查和研究方法 2 学分

（3）方向必修课 4 学分

农村公共政策分析 2 学分

乡村治理与乡村建设 2 学分

2. 非学位课：（7 学分）

（1）必选课 7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适用于理工农类） 1 学分

论文写作与指导 1 学分

农村发展规划 1 学分

农村扶贫与发展	1 学分
农业技术传播与应用	1 学分
农村土地规划与利用	1 学分
农村自然资源与管理	1 学分

(2)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全日制农村发展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学科本科生主干课。补修课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件一。

(二) 必修环节

1. 学术报告 (1 学分)

专业硕士在学期间须参加不少于 10 场次的行业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

2.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 (2 学分)

专业硕士要结合课题研究方向和具体的专业领域完成本专业类别(领域)文献研读,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40 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 4000 字。

3. 专业实习实践及考核 (8 学分)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经导师同意后到相关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村委会等实践基地开展实习实践活动,但无论何种方式累计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月,并结合实践开展论文研究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实践报告并填写《农村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报告表》和《宁夏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考核表》，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七、中期考核

按宁夏大学及学院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执行

八、学位论文工作

（一）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农村发展实践中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服务于农业、农民、农村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要有一定的深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以是以论文形式表现的研究论文、设计规划、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内容，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三）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攻读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资格评审应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方法、工作量和研究质量。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考查作者综合运用农村发展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村发展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为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附件一：课程设置

附件二：教学大纲